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162號

聲 請 人 陳哲偉律師即被繼承人何國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何國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何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，民國99年6月2日死亡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何國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陸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何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何國於民國99年6月2日死亡，經鈞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829號民事裁定選任聲請人為其遺產管理人，為執行職務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及家事事件法第138、139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依公示催告程序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2829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何國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為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